

桃園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就學情形	1. 113 學年度就讀學校(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_____年級 2. 114 學年度學籍(擇一填寫) ☐ 與學校合作(設籍於學校)： 學校名稱：_____年級 ☐ 不與學校合作，設籍於本府教育局： 就讀_____年級 ☐ 高中 ☐ 高職科別：_____(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二)				申請 期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4.08.01~115.01.3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5.02.01~115.07.31，以此類推。	
	專長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戶籍地址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 初次參加 ☐ 續辦 ☐ 曾於_____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 是(姓名：_____)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與學生關係		簽名	
	經歷					學歷		
						現職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 通訊(訪視)地址：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		
					訪視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人或家長 <u>可以選擇</u> 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 參加 ☐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函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
面談	
選擇參與相關單位課程： ☐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 ☐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 ☐ 桃園市教育局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 ☐ 其他：_____（單位全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至 31 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單位如下： (一)「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 (二)「不與學校合作者」、「4 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及「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送達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輔導室。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含學生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等，以利免學費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生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希望大家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無一定格式，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代碼 A>(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合作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五、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得擬訂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代碼 B>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二)成績之評量。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

備註：1.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2.第二階段申請案計畫期程核與1學期為原則(每年10月17日至31日間提出申請)。
--

***請於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填寫申請資訊，系統將自動產出本表。

代碼 A：

桃園市 11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計畫書

【第 2 學期至第_____學期個人實驗教育適用】

☐

初次申請

☐

賡續申請：

曾申請通過之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課程所屬類型：☐高中☐高職_____科

申請人姓名：

(一) 電話：

(二) E-mail：

(三) 通訊地址：☐☐☐☐☐☐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實驗教育對象：

姓名	性別	設籍學校(無合作學校請填無)	執行計畫年級

計畫撰擬者：

實驗期程：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目 錄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00
二、 實驗教育目的·····	00
三、 實驗教育方式·····	00
四、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00
(一) 計畫主持人·····	00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00
五、 實驗教育之內涵·····	00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	00
(三) 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	00
六、 預期成效·····	00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二) 學生現況：

請放置學生生活個人照（清晰）

具體描述：

一、個性描述：
二、平時興趣：
三、健康狀況：
四、學習態度：
五、家庭成員：
六、人際互動：
七、特殊表現：
八、其他方面：

二、實驗教育目的

三、實驗教育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相關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五、 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 課程架構 (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註1：學習評量應載明評量方式及評分者。

註2：倘有規劃赴國外升學者，亦請備註學習評量方式，日後是否需 GPA 等資訊亦請釐明，並詳載於本計畫中，避免延伸問題。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科目數、授課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高職：高職○○科課程對照表（如下表，非高職者免附此表）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累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 50%以上。

(四)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3.
社區	1. 2.
社會	1. 2. 3.
其他	1. 2.
身心障礙 學生	無則免填 ；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

(實驗教育期望達成之成效及標準)

面向	預期成效概述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附件

附件 1：

另附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

教學環境之照片（至少 2 張）

--	--

附件 3：

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代碼 B：合作計畫格式（與高中職合作者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代碼 B〉等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局或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